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784.92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82.5万股,合计解除限售967.42万股,占公司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4956%。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金刚先生、钱自强先生、蒋利民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